

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现就本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预先审阅叶龙勤先生、刘文清先生、任洪兴先生、朱洪斌先生、杨志成先生、何东挺先生、朱妍女士的简历及相关资料，认为继续聘任叶龙勤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继续聘任刘文清先生、任洪兴先生、朱洪斌先生、杨志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何东挺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聘任朱妍女士为财务总监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相关程序及董事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《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
会第一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

独董签字：

童水光

刘玉龙

杨庆华

2017 年 7 月 19 日